

安寧緩和醫療 QA

Q1	安寧緩和意願書上面有接受「安寧緩和醫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不施行維生醫療」3個選項是什麼意思?
A1	<p>「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p> <p>「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p> <p>「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p>
Q2	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人員資格?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末期病人2. 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行為能力之人
Q3	可至哪裡索取意願書並加註於健保卡
A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至本縣 9 家醫院、12 家衛生所索取意願書，一定為本人親自簽署(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行為能力)，或是由明文委託之醫療委任代理人填寫，填完正本交回意願書原索取單位，副本自行保管。若本人勾選同意則將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內。2. 可至自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網站下載，簽署完寄回該協會。
Q4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一定要有見證人嗎，見證人有何資格限制?
A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末期病人的意願書要有二位見證人，並且見證人最好是您的親人或熟識的人，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洩，但是依法規定見證人不得為實施安寧緩和醫療之醫療機構所屬之人員(如醫護人員)。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年滿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得預立意願書並無明文規定見證人的簽署(建議簽署還是可以與家人溝通知悉)。2. 當別人的見證人可能會覺得壓力很大，不過，其實意願書的見證人，只要負責「證明」該意願書乃簽署人本人親簽無誤即可，並不需涉入「我是否同意你這樣做」或其他法律責任。
Q5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是否就是放棄所有醫療?
A5	不是，只有兩位醫師皆判斷【無法救治的末期狀態】，不再進行對末期病人進行無效的急救程序。臨床上常見的例子如:癌症併多處轉移、尿毒症併腦中風或心肌梗塞、心臟或肺臟衰竭有待器官移植者、失智症末期、愛滋病併呼吸衰竭等。有些意外事故導致生命垂危時，由於一時無法確定傷害的程度，所以還是會盡力救治。

Q6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一旦簽署，或者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一旦加註於 IC 卡上，是否就無法撤回意願或取消註記了？
A6	不是的，若您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後，如改變想法欲撤回意願時，您只需要以書面『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載明「撤回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取消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之意思表示，並親筆簽名及附註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後，再將該書面資料寄回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該會將協助您辦理撤回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及取消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的手續。
Q7	當長者因年長或不識字等緣由，簽署意願書時是不是可以由他人代為簽名並蓋上本人手印
A7	按民法第 3 條：「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意願書上已有兩名見證人，本文件應具法律效力，且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係以本人意願為最高原則。
Q8	什麼是醫療委任代理人？
A8	醫療委任代理人是指意願人因特殊考量或其他因素，沒有在當下進行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轉而以委託一位自己所信任，且確定能夠了解、不致違反自己意願的親友，擔任醫療委任代理人，在未來面對醫療抉擇時，由代理人進行意願書簽署或其他抉擇。代理人無特別資格限制，但因為代理人的權限等同於意願人自己，故在選擇代理人時必須謹慎以對。委任代理人時，必須填寫委任書；若「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是由代理人填寫，需在文後附上委任書。
Q9	若是失智症或是植物人可不可以填寫「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A9	失智症者若有經法院監護宣告，本人不可以填寫。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簽署人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且具完全行為能力，簽署人若為受監護宣告者，係屬無完全行為能力，故不適用意願書簽署與健保卡註記。因此個案若屬疾病末期時，則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規定，由最近親屬於醫院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與「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即可。 若養護機構中有意識不清或昏迷、植物人等均不可由家屬代為填寫「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資料參考來源: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網站